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平溪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胡正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聰能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8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各自負擔」，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，於訴訟上和解成立時，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故於和解成立時起，當事人均受該和解內容之拘束，即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03年度基簡字第91號和解筆錄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然依上開筆錄內容所載，形式上可認兩造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已於民國103年1月22日以本院103年度基簡字第91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於和解筆錄第5項記載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和解筆錄影本可稽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兩造間既已於和解筆錄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聲請人即應自行負擔已支出之訴訟費用，而無再向相對人主張賠償訴訟費用之權利，亦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本院復於114年1月14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7日內具狀提出於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得主張相對人(被告)等負擔之依據，上開通知亦於114年1月23日合法送達於聲請

01 人。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綜上本件聲請，於法
02 未合且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